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中医药继教办发〔2020〕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直报单位：

为加强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现组织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直报单位开展项目总结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主要包括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的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内容。

二、按照“抽查项目数不低于举办项目总数的10%，项目数在10项以内的，抽查1项”要求，请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直报单位报送每个抽查项目的《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

情况抽查评价表》(附件1),并报送《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抽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

三、项目执行情况将在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服务平台上(<http://zyjjgl.org.cn>)进行公示,请组织各项目主办单位按要求上传开班通知、培训日程安排表、学员信息表等项目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四、其他要求

(一)总结材料、《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及《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抽查情况汇总表》请于2021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郭希勇 周艳杰

联系电话:010-84130490(传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

邮 编:100029

邮 箱:xhscjbb@163.com

附件:1.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
2.2020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抽查情况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办公室

附件 1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抽查评价表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盖章）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起止日期		办班地点	
学 分		实际教学时数	
发放学分证书数量		收费（元/人）	
现场参加培训人数		学员满意率（%）	
1. 项目主办、承办单位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授课内容与项目申报表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授课教师是否具有高级职称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实际教学时数与所授学分是否一致（每3学时授予1学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放学分证书数量与现场参加培训人数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学材料是否规范、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培训学员的到课率★		%	
9. 培训班是否设置相应的考试（考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收费是否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定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2. 标注“★”的内容为关键项；

3. 当抽查结果中出现两项“否”或者一个关键项为“否”，或学员满意率低于70%、到课率低于80%，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附件 2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抽查情况汇总表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批准项目数量: _____ 抽查数量: _____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抽查结果	备注
					如抽查不合格, 请注明不合格原因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校对: 彭 宏